

準備程序筆錄

原告 林哲民

被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上開當事人間102 年度行專訴字第67號發明專利申請事件於中華民國102 年8 月27日下午3 時0 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開行準備程序出席人員如下：

受命法	官	蔡惠如
技術審	查官	楊淑珍
書	記	官 林佳蘋
通	譯	白佳玟

朗讀案由

到庭關係人：

被告訴訟代理人 俞樹生

本程序進行要領及記載明確之事項如下：

(當庭交付原告林哲民102 年8 月23日電子郵件答辯書狀及同年
月26日電子郵件書狀繕本各1份予被告訴訟代理人簽收)

法官

答辯聲明？

被告訴訟代理人

- 一、駁回原告之訴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法官

被告答辯理由？

被告訴訟代理人

詳如答辯書所載。

法官

被告有無收到本院102 年8 月22日命陳述意見之通知(本院
卷第8 至16頁)？

被告訴訟代理人



有。

法官

本件爭點：

- (一)系爭案說明書(98年8月24日修正本)是否違反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之專利法第26條第2項規定?
- (二)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(98年8月24日修正本)是否違反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之專利法第26條第3項「為發明說明及圖式所支持」之規定?
- (三)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2項(98年8月24日修正本)是否違反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之專利法第26條第3項「為發明說明及圖式所支持」之規定?
- (四)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3項(98年8月24日修正本)是否違反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之專利法第26條第3項「為發明說明及圖式所支持」之規定?
- (五)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4項(98年8月24日修正本)是否違反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之專利法第26條第3項「為發明說明及圖式所支持」之規定?
- (六)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5項(98年8月24日修正本)是否違反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之專利法第24條第2款規定?

有何意見?

被告訴訟代理人

沒有意見。

法官

本院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4條第1項、第8條第1、2項規定，請被告就本院102年8月22日通知所載之技術爭點(本院卷第8頁反面至16頁)，陳述意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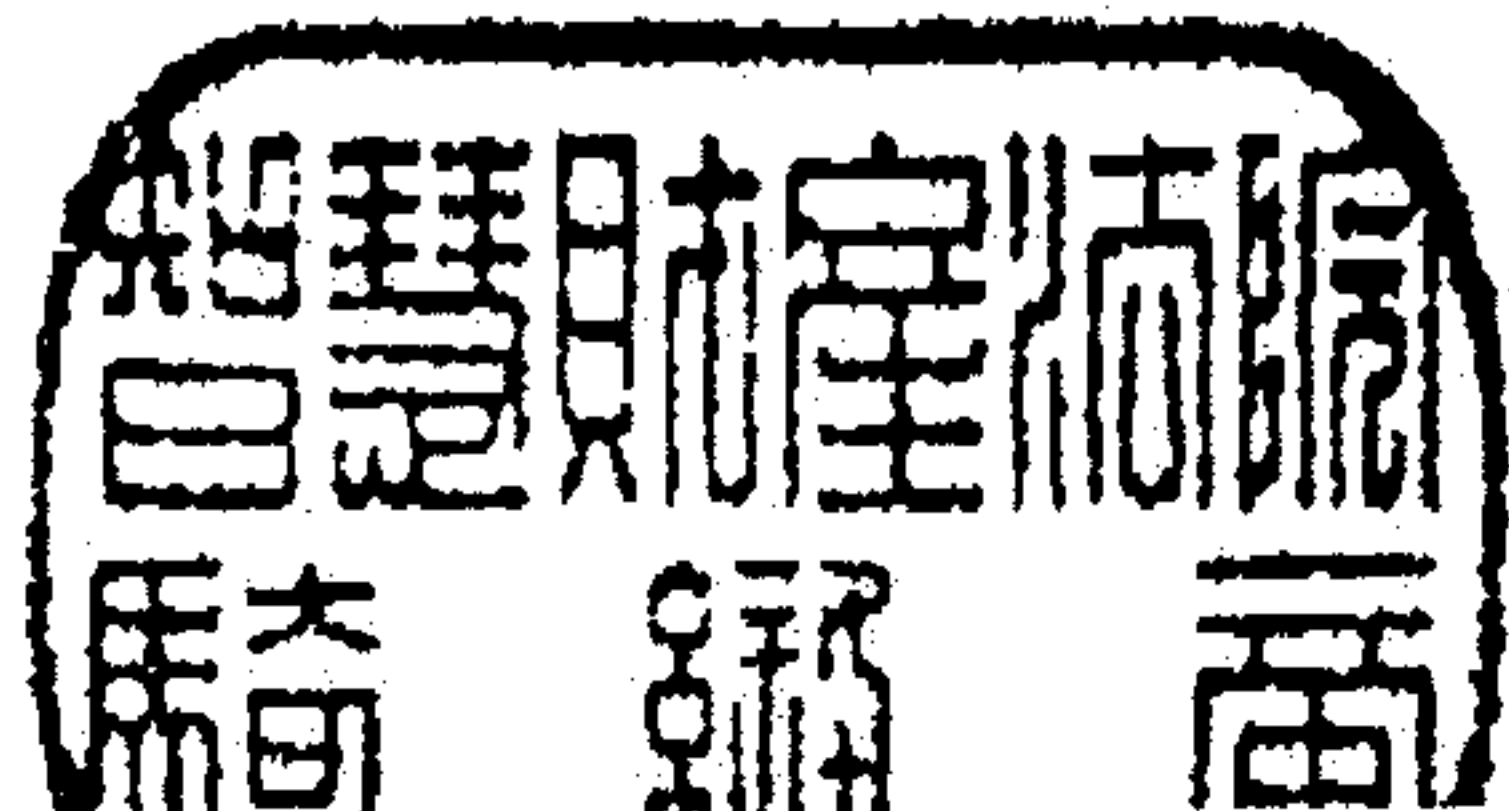
被告訴訟代理人

- 一、如庭提書狀所載。
 - 二、當庭引用簡報為技術說明。
- (提出簡報、書狀附卷)

法官問技審官

有無問題詢問被告?

技審官



無。

法官

被告有無任何補充證據或其他證據資料提出，或聲請調查者？

被告訴訟代理人

沒有。

法官

尚有何主張及舉證？

被告訴訟代理人

無其他主張及舉證。

法官

宣示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候核辦。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書記官 林佳麗

受命法官 蔡嘉如

